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0号苏泊尔发展大厦8、9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28221866 传真:0571-8679996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威诺克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威诺克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威诺克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威诺克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威诺克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77
十三、威诺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8
十四、威诺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威诺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2
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七、威诺克的税务.....	9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6
二十、结论.....	96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威诺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中捷数控	指	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律师为威诺克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威诺克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威诺克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威诺克现行有效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2-00026号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谈话与询问，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威诺克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威诺克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威诺克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6年10月5日，威诺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两个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威诺克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10月21日，威诺克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3320万股，占威诺克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332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两个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威诺克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威诺克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威诺克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制定并负责实施本次挂牌的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

同意等手续；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及其他文件；

3、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挂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新的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改；

4、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并办理股票登记存管、限售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威诺克2016年第六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威诺克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威诺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威诺克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威诺克的设立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系由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企业名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8572120251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任志华；注册资本为332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自2011年4月2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威诺克的有效存续

威诺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6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威诺克已经通过2015年工商企业年检。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律师通过核查发现，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威诺克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威诺克之前身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001120001173701-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7月1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8月18日，工商准予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诺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威诺克的《公司章程》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威诺克的经营范围为：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

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威诺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根据威诺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主要从事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威诺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大信会计师为威诺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威诺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84.70万元、2,528.79万元、3,641.00万元，威诺克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其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4、根据威诺克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威诺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威诺克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威诺克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威诺克在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威诺克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威诺克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威诺克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威诺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诺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威诺克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威诺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威诺克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威诺克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威诺克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威诺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自其前身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与减资不存在问题，但两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1）2012年7月4日，威诺克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通过王勇转让其股权的决议，同意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67%股权；同意新股东李曾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股权；同意张永灿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股权；同意新股东张华兴受让股东王勇名下1.33%的股权；同意新股东王德龙受让股东王勇名下0.67%的股权。

王勇当时系威诺克董事，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王勇该年度转让股份比例超过法律限制，不符合法律规定。

（2）威诺克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张永灿名下6%股权，吴建军受让张永灿名下14%股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永灿作为公司董事，其一次性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该年度转让股份比例超过法律限制，不符合法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16日，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任志华、宋国安、李曾、吴建军、任淑华、李曾，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王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宋国安、任淑华、李曾、骆雪海、陈洪共同出具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有董监高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了在今后股权转让过程中谨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的控股股东任志华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威诺克股份分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得到合法合规的承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威诺克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新时代证券出具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新时代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威诺克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新时代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示，新时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已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威诺克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沿革而来。

（一）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于2011年4月，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500112000117370 1-1-1，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梁洪群，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销售方可经营）。

（二）创立大会召开的情况

2011年3月2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同意发起设立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元、张永灿840万元、王勇300万元、任志华150万元、吴建军60万元；审议通过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为：梁洪群、张永灿、王勇、田光炳、任志华；选举首届监事会，成员为：吴建军、李曾、雷德胜；审议批准筹备组提交《公司筹办情况报告》。

（三）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1年3月2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梁洪群为本公司首届董事长；张永灿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永灿为本公司经理，王勇为副经理，田光炳为财务负责人；任命谭志军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1650	55.00	550
张永灿	840	28.00	280
王 勇	300	10.00	100
任志华	150	5.00	50

吴建军	60	2.00	20
合 计	3000	100.00	1000

（五）公司设立时组织机构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梁洪群	董事长
张永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勇	董事、副经理
任志华	董事
田光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监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吴建军	监事会主席
李曾	监事
雷德胜	监事

（六）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11年3月30日，全体股东签字签署了《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股东权利和义务、公司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公司财务、会计等作出了约定。

（七）股东出资到位的情况

1、依据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宏岭验发[2011]4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3.33%。

2、依据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鸿源验[2012]字第 148 号验资报告，威诺克截止 2012 年 7 月 6 日新增实缴资本 1000 万元，累计实缴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66.66%

3、威诺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据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鸿源验[2013]字第 09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威诺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4、威诺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章程规定，任志华应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李曾于2015年7月31日出资20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12 日，威诺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实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义务期限变更为 2016 年7月31日。截止 2016年1月12日，威诺克累计实收资本情况298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99.33%。

5、威诺克于2016年5月26日，威诺克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永灿与任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永灿将其持有6%股权转让给任志华，转让价格为18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张永灿与吴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4%股权转让给吴建军，转让价格为4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6、威诺克于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100万元，增资数额由阮云英、潘非占、顾启晨及林敏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2.68元/股的价格增资220万股，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3,100万元增加到3,320万元。威诺克注册资本变更为3320万元。

针对威诺克自2015年6月以来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320万元的2次增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2-0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89.6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69.60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威诺克公司注册资金332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

（八）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股份公司5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超过500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的条件；

3、股份公司的发起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4、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股份公司名称为“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股份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具有法定住所。

（九）工商登记

2016年8月30日，威诺克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8572120251N，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法定代表人：任志华，注册资本：332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3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转。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直接或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环境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份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威诺克的独立性

（一）威诺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的主营业务为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威诺克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管理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威诺克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威诺克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威诺克人员独立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威诺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威诺克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威诺克财务的独立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五）威诺克机构独立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威诺克业务独立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威诺克在独立性上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威诺克的发起人为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张永灿、王勇、任志华、吴建军等1个法人和4个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2、全体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万	认购股份数（万	持股比例
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650	55.00
张永灿	840	840	28.00
王 勇	300	300	10.00
任志华	150	150	5.00
吴建军	60	60	2.00
合 计	3000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公司的1个法人和4个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籍公民、企业法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威诺克现有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签署日，现有股东及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华	货币资金	17,330,000	52.20
2	吴建军	货币资金	4,140,000	12.47
3	宋国安	货币资金	3,217,000	9.69
4	任淑华	货币资金	3,050,000	9.19
5	陈盈盈	货币资金	1,040,000	3.13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李曾	货币资金	580,000	1.75
7	骆雪海	货币资金	220,000	0.66
8	王勇	货币资金	360,000	1.08
9	张华兴	货币资金	180,000	0.54
10	王德龙	货币资金	120,000	0.36
11	阮云英	货币资金	200,000	0.60
12	潘非占	货币资金	100,000	0.30
13	顾启晨	货币资金	700,000	2.11
14	林敏	货币资金	200,000	0.60
15	陈洪	货币资金	50,000	0.15
16	黄刚强	货币资金	40,000	0.12
17	刘诗喻	货币资金	20,000	0.06
18	华亮亮	货币资金	30,000	0.09
19	冯才	货币资金	30,000	0.09
20	邱成丽	货币资金	20,000	0.06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周安贵	货币资金	20,000	0.06
22	唐辉辉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3	赵玖斌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4	朱周江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5	曾小民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6	罗宏德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7	郑猛	货币资金	30,000	0.09
28	贺治凯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9	贾春茂	货币资金	10,000	0.03
30	于湧	货币资金	10,000	0.03
31	任文兵	货币资金	20,000	0.06
32	张士龙	货币资金	20,000	0.06
33	邓开斌	货币资金	100,000	0.30
34	任文强	货币资金	40,000	0.12
35	罗建华	货币资金	20,000	0.06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胡涛	货币资金	100,000	0.31
37	重庆市 凯高电器有 限公司	货币资金	568,000	1.71
38	黄成	货币资金	100,000	0.30
39	王淑芬	货币资金	75,000	0.23
40	薛晓丽	货币资金	400,000	1.20
合计			33,2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地址	证件号
1	任志华	汉族	1986年6月24日	浙江省玉环县玉城县玉城街道清水苑76号	331002198606240014
2	吴建军	汉族	1977年11月18日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新民街260号1单元2号	51030319771118051X

3	宋国安	汉族	1964 年 3 月 22 日	天津市塘沽区车站北路湘江里4栋1门102号	140402196403221610
4	任淑华	汉族	1962 年 1 月 15 日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东楼区家属楼42-1-6	150403196201151560
5	陈盈盈	汉族	1983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5号3单元501室	331021198311160040
6	顾启晨	汉族	197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南汇康桥镇怡元村212号	310225197506301015
7	李曾	汉族	1963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21弄11号101室	310222196307104613
8	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北路143号	91500111781598243K
9	薛晓丽	汉族	1982 年 2 月 25 日	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盐库路55号	320111198202251226
10	王勇	汉族	1966 年 9 月 18 日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溪镇蒋庄村225号	340322196609182036
11	骆雪海	汉族	1966 年 4 月 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泰林路158弄32号	440105196604020034

12	阮云英	汉族	1971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 城关长兴路118号	332627197112190367
13	林敏	汉族	1983 年 3 月29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洛浦路63号	331021198303290021
14	张华兴	汉族	1981 年 7 月26日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 道长风路88号附1号4 幢1单元7-2	612321198107262335
15	潘非占	汉族	1959 年 6 月15日	浙江省玉环县坎门街 道双龙路60号	332627195906151758
16	邓开斌	汉族	1980 年 11 月 12 日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 区芙蓉街3号7幢1单元 9号	510281198011125390
17	胡涛	汉族	1977 年 10 月 13 日	陕西省武功县普集镇 新立村	610102197710132715
18	黄成	汉族	1980 年 12 月 15 日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 北进街180号	510283198012153054
19	王德龙	汉族	1964 年 8 月15日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金海西园38号4-1-2	210203196408152515
20	王淑芬	汉族	1976 年 11月7日	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 南湾村斗门湾1-6号	33262319761107236X

21	陈洪	汉族	1961 年 2 月 2 日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电子路498号9栋1单元5楼5号	510303196102020532
22	黄刚强	汉族	1977 年 3 月 3 日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盐马路14栋附20号	510722197703035591
23	任文强	汉族	1977 年 11月7日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坎门兴龙路64号	33262719771107179X
24	华亮亮	汉族	1987 年 6 月 27 日	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耿扇村八组33号	320682198706273755
25	冯才	汉族	1965 年 10 月 29 日	吉林省永吉县工农路68号	222421196510290815
26	郑猛	汉族	1986 年 4 月 4 日	湖南省桃源县陶市镇兴盛街五组	430821198604044218
27	刘诗喻	汉族	1983 年 7 月 29 日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家属1区	612324198307297216
28	邱成丽	汉族	1973 年 1 月 28 日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三烈乡长河8组16号	511021197301282940
29	周安贵	汉族	1971 年 1 月 19 日	重庆市荣昌县直升镇燕儿村1组92号	510231197101191916
30	任文兵	汉族	1967 年 1 月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	3326219670109175X

			月9日	坎门兴龙路42号	
31	张士龙	汉族	1963 年 4 月 15 日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东城路122弄1号301室	332627196304150015
32	罗建华	汉族	1969 年 10 月 14 日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山下郎村二区94号	332603196910142479
33	唐辉辉	汉族	1989 年 8 月 31 日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84号1-11	500383198908310028
34	赵玖斌	汉族	1987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市綦江县丁山镇秋发村9组	50022219871124601X
35	朱周江	汉族	1982 年 11 月 18 日	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泉兴巷90号3单元5-2	510281198211183712
36	曾小民	汉族	1986 年 5 月 17 日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洞桥村三组7号	510303198605171016
37	罗宏德	汉族	1971 年 7 月 2 日	重庆市双桥区双路街77号附5号1-41	510217197107020715
38	贺治凯	汉族	1985 年 7 月 17 日	河南省南召县四棵树乡政府家属院2号	411326198507174012
39	贾春茂	汉族	1983 年 3 月	重庆市永川市中山大	510281198303200014

			月20日	道西段248号附2号	
40	于湧	汉族	1972 年 10 月 30 日	辽宁省瓦房店市大宽 街二段123号4-7-3	21021919721030081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威诺克目前40名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威诺克股东的资格。威诺克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威诺克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律所律师的核查，任志华持有公司1733万股，持股比例为 52.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任志华是威诺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本情况

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依据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宏岭验发[2011]4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3.33%。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元、张永灿840万元、王勇300万元、任志华150万元、吴建军60万元。

（二）2012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和出资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2年7月4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同意股东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67%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2%）；同意新股东李曾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6%，

未缴纳出资股权1.34%)；同意张永灿受让股东王勇名下2%股权（其中已缴纳出资股权0.67%，未缴纳出资股权1.33%）；同意新股东张华兴受让股东王勇名下1.33%的未缴纳出资股权；同意新股东王德龙受让股东王勇名下0.67%的未缴纳出资股权。

同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从1000万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增资的1000万元分别由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80万（其中30万为王勇未缴纳出资转让部分），张永灿货币出资300万（其中20万为王勇未缴纳出资转让部分），任志华货币出资50万，吴建军货币出资50万，李曾货币出资20万（该部分为王勇未缴纳出资转让部分），张华兴货币出资20万（该部分为王勇未缴纳出资转让部分），王德龙货币出资10万（该部分为王勇未缴纳出资转让部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任士水、张永灿、任志华、王勇、喻文；免去任淑华原董事会成员职务；监事会成员为：吴建军、李曾、雷兵，免去雷德胜原监事会成员职务。

股权转让完成后，就实收资本新增1000万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	货币	19.33	2012-7-6
张永灿	300	货币	10.00	2012-7-6
任志华	50	货币	1.67	2012-7-6
吴建军	20	货币	0.67	2012-7-6
李曾	20	货币	0.67	2012-7-6
张华兴	20	货币	0.67	2012-7-6
王德龙	10	货币	0.33	2012-7-6
合计	1000	货币	33.34%	

2012年7月6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12）字第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6日止，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目

前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

此次变更后股权架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0	1150	57.67
张永灿	900	600	30.00
王勇	40	40	1.33
任志华	150	100	5.00
吴建军	60	40	2.00
李曾	60	40	2.00
张华兴	40	20	1.33
王德龙	20	10	0.67
合计	3000	2000	100

同时，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章程做相应调整。

2012年7月13日，工商准予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股东，经公司全体股东签字同意，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本次变更中王勇作为董事，转让股权比例已经超过其所持有股权的25%，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职董事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25%的规定。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三）2013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和变更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3年3月25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减少到2000万元；公司出资由三次到位变更到二次到位。

2013年5月31日，重庆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鸿源会验[2013]字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减资后，公司股权架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	57.50
张永灿	600	30.00
王勇	40	2.00
任志华	100	5.00
吴建军	40	2.00
李曾	40	2.00
张华兴	20	1.00
王德龙	1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3年3月22日，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3年3月29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3年6月1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已于2013年3月29日通知了债权债务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减资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2013年6月21日，工商准予出资情况、注册资本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减少注册资本经公司全体股东签字同意，且登报公告，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四）2013年8月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3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法人股东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任志华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5%股权。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	32.5
张永灿	600	30.00
任志华	600	30.00
王勇	40	2.00
吴建军	40	2.00
李曾	40	2.00
张华兴	20	1.00
王德龙	10	0.50
合计	2000	100

2013年8月23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1日，工商对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章程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任志华转让25%的公司股份，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且股东会通过《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五）2014年3月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4年3月1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0.5%股权，宋国安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12%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任志华	1010	货币	50.50
张永灿	600	货币	30.00
宋国安	240	货币	12.00
王勇	40	货币	2.00
吴建军	40	货币	2.00
李曾	40	货币	2.00
张华兴	20	货币	1.00
王德龙	10	货币	0.50
合计	2000	货币	100.00

2014年6月30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6日，工商就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章程予以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任志华和宋国安，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且股东会通过《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六）2015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实收资本情况

2015年6月15日，由董事长任志华提议召开威诺克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资本1000万中，其中任志华认缴980万，于2015年7月31日前出资完成；李曾认缴20万元，于2015年7月31日出资完成。同时，同意修改章程。

股东增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出资时间
任志华	980	货币	98.00	2015年7月31日前
李曾	20	货币	2.00	2015年7月31日前
合计	1000		100.00	

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任志华	1990	货币	66.33
张永灿	600	货币	20.00
宋国安	240	货币	8.00
王勇	40	货币	1.33

吴建军	40	货币	1.33
李曾	60	货币	2.00
张华兴	20	货币	0.67
王德龙	10	货币	0.33
合计	3000		100

2015年6月15日，威诺克出具《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7日，威诺克向工商申请变更，原法定代表人张永灿变更为任志华，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变更为3000万。同时对董事、经理及章程申请备案。

2015年6月19日，工商准予上述变更及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通过临时董事会选举任志华担任董事长，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0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任志华认缴980万元，李曾认缴20万元，均应当于2015年7月31日前实缴出资，并通过《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占公司97.66%股份的股东签字通过该项决议，前述程序合法合规。

（七）2016年1月变更出资时间情况

2016年1月12日，威诺克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李曾原认缴于2015年7月31日前出资20万元的出资时间延迟到2016年7月31日前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任志华	1990	货币	66.33

张永灿	600	货币	20.00
宋国安	240	货币	8.00
王勇	40	货币	1.33
吴建军	40	货币	1.33
李曾	60	货币	2.00
张华兴	20	货币	0.67
王德龙	10	货币	0.33
合计	300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李曾原认缴的出资20万元出资实缴时间延迟到2016年7月31日前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该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占公司股份99.67%的股东签字同意，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宋国安为总经理，免去任志华总经理一职，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6名董事表决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八）2016年5月26日转让及出资变更情况

2016年5月26日，威诺克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张永灿名下6%股权，吴建军受让张永灿名下14%股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华	2,170	72.34	2,170	72.34	货币

宋国安	240	8.00	240	8.00	货币
王勇	40	1.33	40	1.33	货币
吴建军	460	15.33	460	15.33	货币
李曾	60	2.00	40	2.00	货币
张华兴	20	0.67	20	0.67	货币
王德龙	10	0.33	10	0.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980	99.33	—

2016年6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九）2016年6月16日，出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宋国安将其持有公司0.8%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份转让给宋国安，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份转让给陈盈盈，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0.67%股份转让给骆雪海，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7.2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王勇将其持有公司0.1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吴建军将其持有公司1.5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李曾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张华兴将其持有公司0.07%的股份转给任淑华，王德龙将其持有公司0.0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吸收阮云英、潘非占、顾启晨及林敏为公司新股东，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100万元，增资数额由阮云英、潘非占、顾启晨及林敏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华	1,733	55.90	1,733	55.90	货币
吴建军	414	13.35	414	13.35	货币
宋国安	316	10.19	316	10.19	货币
任淑华	300	9.68	300	9.68	货币
陈盈盈	100	3.23	100	3.23	货币
李曾	54	1.74	54	1.74	货币
骆雪海	20	0.65	20	0.65	货币
王勇	36	1.16	36	1.16	货币
张华兴	18	0.58	18	0.58	货币
王德龙	9	0.29	9	0.29	货币
阮云英	20	0.65	20	0.65	货币
潘非占	10	0.32	10	0.32	货币
顾启晨	50	1.61	50	1.61	货币
林敏	20	0.65	20	0.65	货币
合计	3,100	100.00	3,100	100.00	—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十）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增资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以2.68元/股的价格增资220万股，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3,100万元增加到3,320万元。增资数额由原股东宋国安、任淑华、陈盈盈、李曾、骆雪海、王德龙和顾启晨及其他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宋国安认购5.7万股，任淑华认购5万股，陈盈盈认购4万股，李曾认购4万股，骆雪海认购2万股，王德龙认购3万股，顾启晨认购20万股，新股东陈红认购5万股，新股东黄刚强认购4万股，新股东刘诗喻认购2万股，新股东华亮亮认购3万股，新股东冯才认购3万股，新股东邱成丽认购2万股，新股东周安贵认购2万股，新股东唐辉辉认购1万股，新股东赵久斌认购1万股，新股东朱周江认购1万股，新股东曾小民认购1万股，新股东罗宏德认购1万股，新股东郑猛认购3万股，新股东贺志凯认购1万股，新股东贾春茂认购1万股，新股东于湧认购1万股，新股东任文兵认购2万股，新股东张士龙认购2万股，新股东邓开斌认购10万股，新股东任文强认购4万股，新股东罗建华认购2万股，新股东胡涛认购10万股，新股东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认购56.8万股，新股东黄成认购10万股，新股东王淑芬7.5万股，新股东薛晓丽认购40万股。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该次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华	1,733	52.20	1,733	52.20	货币
吴建军	414	12.47	414	12.47	货币
宋国安	321.7	9.69	321.7	9.69	货币

任淑华	305	9.19	305	9.19	货币
陈盈盈	104	3.13	104	3.13	货币
李曾	58	1.75	58	1.75	货币
骆雪海	22	0.66	22	0.66	货币
王勇	36	1.08	36	1.08	货币
张华兴	18	0.54	18	0.54	货币
王德龙	12	0.36	12	0.36	货币
阮云英	20	0.60	20	0.60	货币
潘非占	10	0.30	10	0.30	货币
顾启晨	70	2.11	70	2.11	货币
林敏	20	0.60	20	0.60	货币
陈洪	5	0.15	5	0.15	货币
黄刚强	4	0.12	4	0.12	货币
刘诗喻	2	0.06	2	0.06	货币
华亮亮	3	0.09	3	0.09	货币
冯才	3	0.09	3	0.09	货币
邱成丽	2	0.06	2	0.06	货币

周安贵	2	0.06	2	0.06	货币
唐辉辉	1	0.03	1	0.03	货币
赵久斌	1	0.03	1	0.03	货币
朱周江	1	0.03	1	0.03	货币
曾小民	1	0.03	1	0.03	货币
罗宏德	1	0.03	1	0.03	货币
郑猛	3	0.09	3	0.09	货币
贺志凯	1	0.03	1	0.03	货币
贾春茂	1	0.03	1	0.03	货币
于湧	1	0.03	1	0.03	货币
任文兵	2	0.06	2	0.06	货币
张士龙	2	0.06	2	0.06	货币
邓开斌	10	0.30	10	0.30	货币
任文强	4	0.12	4	0.12	货币
罗建华	2	0.06	2	0.06	货币
胡涛	10	0.30	10	0.30	货币
重庆市凯高 电器有限公	56.8	1.71	56.8	1.71	货币

司					
黄成	10	0.30	10	0.30	货币
王淑芬	7.5	0.23	7.5	0.23	货币
薛晓丽	40	1.20	40	1.20	货币
合计	3,320	100.00	3,320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并认缴了全部注册资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股东的出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合规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股东的情形。

八、威诺克的业务

（一）威诺克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威诺克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诺克的经营范围为：机床及数控机床零部件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诺克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研发智能数控机床，为客户提供高效能、多用途、品质稳定的智能数控装备，同时提供故障维修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客户生产制造的稳定，并具备成本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诺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合规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诺克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威诺克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并未发生变更：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威诺克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99.12%、98.92%、95.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威诺克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威诺克有关人员了解自成立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威诺克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威诺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威诺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任志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52.20%的股权）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任士水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父亲
吕莹莹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妻子
吴建军	股东、董事（持有公司12.47%的股权）
宋国安	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9.69%的股权）
任淑华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公司9.19%的股权）
冯才	股东（持有公司0.09%的股权）
黄刚强	股东（持有公司0.12%的股权）
王勇	股东、监事（持有公司1.08%的股权）
唐辉辉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于湧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王德龙	股东（持有公司0.36%的股权）
邱成丽	股东、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0.06%的股权）
李曾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1.75%的股权）
郑猛	股东（持有公司0.09%的股权）

张华兴	股东（持有公司0.54%的股权）
贾春茂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陈洪	股东、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15%的股权）
曾小民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罗宏德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华亮亮	股东（持有公司0.09%的股权）
赵玖斌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周安贵	股东（持有公司0.06%的股权）
朱周江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贺治凯	股东（持有公司0.03%的股权）
张永灿	公司原董事，已于2016年6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朱燕兰	公司控股股东任志华妻子的母亲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父亲任士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张永灿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之父亲任士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司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志华控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市场价格		155,300.00	13,221,000.00

报告期内，威诺克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数控机床。报告期内，威诺克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销售收入占同类销货的比例分别为0.62%、21.57%，占比较少。

本所律师经核实认为，威诺克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威诺克与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

际签订价格相差较小。因此，威诺克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010,000.00

报告期内，威诺克向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机床配件，报告期内，威诺克2014年度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7%，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威诺克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威诺克与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与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相差较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土地（房地证2012字第GY03409号）及地上建筑物（房地证2015字第12158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55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34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62号、房地证2015字第12160号及房地证2015字第12150号）作为抵押物，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

同时，任士水、任志华、吕莹莹、宋国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任志华		328.00	6,617,685.00	7,117,685.00	509,335.00	9,335.00
罗宏德	500,000.00	50,000.00	900,000.00		800.00	
宋国安	10,000.00	60,980.00	62,450.00		209,200.04	209,200.04
吴建军				21,738.00	71,738.00	66,070.74
朱燕兰		200,000.00	1,297,250.00	3,445,450.00	8,148,200.00	5,000,000.00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500.00	9,960,000.00	9,960,000.00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3,810,000.00	2,611,308.00	8,877,385.00	10,592,373.00	18,899,273.04	15,244,605.78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冯才	1,400,496.00	3,451.04	232.64	5,551.20	13,244.10	16,272.20

邱成丽	1,111,348.0		851.40	900.70	5,812.43	5,763.13
王勇			292.07	118,400.00	226,703.00	
唐辉辉	148,400.00	2,800.00	7,040.00	7,040.00		
于湧	15,174.00		168,507.93	167,943.95	128,532.54	78,610.65
王德龙	39,088.46	36,439.00	75,558.68	18,133.34		9,078.11
任淑华	60,000.00					
黄刚强	100.00	100.00	50,000.00			
李曾	60,000.00	29,570.00	30,000.00	16,664.46		
吴建军	10,800.00		2,630,000.00	2,610,800.0		
郑猛	14,484.20	2,470.00	50,280.80	56,152.45	61,182.64	43,864.24
贾春茂	6,824.00	1,000.00		1,784.00	1,784.00	
陈洪	5,100.00	1,348.00	39.40	39.40	25.60	25.60
曾小民	16,000.00	14,000.00	21,500.00	27,000.00	8,500.00	3,000.00
华亮亮	1,000.00	1,000.00	1,166.13	1,166.13		
赵玖斌	14,500.00	13,5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13,300.00
周安贵	5,100.00	5,100.00	9,000.40	9,000.40		
朱周江	5,000.00	5,000.00	6,000.00	6,000.00		

贺治凯	7,000.00	10,000.00	5,000.00	2,000.00		
张永灿		1,500,000.00		12,055.63	1,711,930.00	201,340.00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322.00	27,322.00	12,778,231.50	13,251,462.54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995,500.00	858,000.00	15,070,000.00	15,070,000.00
合计	2,922,414.66	1,625,778.04	4,080,291.45	3,947,953.66	30,011,945.81	28,692,716.4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入，系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向股东拆入了部分资金，按协议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润转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出，为向股东的经营性借款及备用金，截至2016年11月20日，向股东的拆出款项均已收回。

3、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预收款项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3,409.96
应付账款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854.70	1,775,700.00
其他应付款	任志华	328.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宏德	1,350,800.00	900,800.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宋国安	11,470.00	62,450.00	
其他应付款	吴建军			21,738.00
其他应付款	朱燕兰	800,000.00	1,000,000.00	3,148,2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冯才	1,397,996.00	951.04	6,269.60
其他应收款	邱成丽	1,111,348.00		49.30
其他应收款	王勇	428,048.82	428,048.82	546,156.75
其他应收款	唐辉辉	145,600.00		
其他应收款	于湧	65,659.87	50,485.87	49,921.89
其他应收款	王德龙	60,074.80	57,425.34	

其他应收款	任淑华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刚强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曾	43,765.54	13,335.54	
其他应收款	吴建军	30,000.00	19,200.00	
其他应收款	郑猛	23,460.95	11,446.75	17,318.40
其他应收款	张华兴	11,294.00	11,294.00	11,294.00
其他应收款	贾春茂	5,824.00		1,784.00
其他应收款	陈洪	3,752.00		
其他应收款	曾小民	2,000.00		5,500.00
其他应收款	贺治凯		3,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玖斌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永灿	36,604.37	1,536,604.37	1,548,66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266.30	479,266.30	479,266.3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捷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	139,500.00	137,5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和采购的行为，均以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和采购，关联销售和采购比例已逐年减少，金额并不重大。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入主要是为了减轻公司经营需要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为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借款及备用金，截至2016年11月20日，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拆出款项均已收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通过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和采购的行为。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均是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行为因其发生具有偶然的不可预计，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关联担保形成主要系公司经营初期资金不足而向股东的暂借款，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不大，资金来源有限，股东的资金支持是公司正常经营的保障，在后期公司经营稳定，规模扩大后，将归还向股东的暂借款。

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的拆出主要是经营性借款支出和备用金支出，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截至2016年11月20日，已全部收回向股东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各项关联交易是真实、公允及必要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已经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身份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前述相关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股东均已作出承诺，有利于保障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还控股了5家公司，具体如下：

1、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72999773R，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79号2幢912-7室，法定代表人朱燕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服装鞋帽、建材、五金机电、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材的销售。

上海通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万元)	(万元)	
任志华	180	180	90.00
吕莹莹	20	20	1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2、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4076116W，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79号2幢9层912-1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燕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0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产品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妆品、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玉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志华	2,970	0	99.00
吕莹莹	30	0	1.00
合计	3,000	0	100.00

3、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90042123R，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79号2幢912-4室，法定代表人为任志华，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0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建材、五金机电的销售，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志华	9	0	90.00
朱燕兰	1	0	10.00
合计	10	0	100.00

4、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注册号为330100000199493，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37号现代之星大厦1215-1室，法定代表人朱燕兰，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实收资本0元，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冶金炉料。

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

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任志华	900.9	0	90.00
罗威	100.1	0	10.00
合计	1,001	0	100.00

目前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为经营异常企业：主要原因系（1）2014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3）2015年度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该企业虽然为经营异常企业，但导致经营异常的原因非日常生产经营所致，而是其未实际开展经营所造成的，鉴于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威诺克主营业务并无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亦未曾发生关联交易，且浙江任特商贸有限公司现已开始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故对威诺克不存在任何影响。

5、上海紫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上海紫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7898617R，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士路23号216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紫桓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燕兰），注册资本910万元，实收资本3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上海紫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未实际经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志华	900	300	98.90

上海紫桓贸易有 限公司	10	0	1.10
合计	910	3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5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华签署了《关于不与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威诺克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威诺克前身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编号为：渝地（2012）永川区第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威诺克以15,611,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D-06-2-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50年。该地块面积29711平方米，其出让方案已经永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威诺克应于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截至2012年10月14日）一次性付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款。该地块建设项目应于2013年6月30日前开工至2015年6月30日竣工。威诺克付清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款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可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威诺克于2012年9月14日前付清了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款，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2年10月12日颁发了编号为：永川区房地证2012字第GY034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书载明该宗土地坐落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D-06-2-2地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7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2年12月3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公司已经办理受让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D-06-2-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合理手续，且已经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了转让款的缴纳义务，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到合法保护。

（二）房地产

1、2015年5月15日，威诺克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证号为：205房地证2015字第1213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证书载明：房屋坐落重庆市永川区凤凰1路66号，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979.45平方米。该房产已经全部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2、2015年5月15日，威诺克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证号为：205房地证2015字第1215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证书载明：房屋坐落重庆市永川区凤凰1路66号，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8820.63平方米。该房产已经全部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3、2015年5月15日，威诺克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证号为：205房地证2015字第1215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证书载明：房屋坐落重庆市永川区凤凰1路66号，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4762.33平方米。该房产已经全部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4、2015年5月15日，威诺克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证号为：205房地证2015字第1215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证书载明：房屋坐落重庆市永川区凤凰1路66号，房屋用途为其他用房，建筑面积为496.27平方米。该房产已经全部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5、2015年5月15日，威诺克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证号为：205房地证2015字第1216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证书载明：房屋坐落重庆市永川区凤凰1路66号，房屋用途为其他用房，建筑面积为29.56平方米。该房产已经全部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6、2015年5月15日，威诺克取得了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证号为：205房地证2015字第12162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证书载明：房屋坐落重庆市永川区凤凰1路66号，房屋用途为其他用房，建筑面积为43.29平方米。该房产已经全部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金，目前已经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房产也均已获得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威诺

克对于上述土地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对上述房屋享有合法所有权。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合法享有，有利于威诺克稳定有序地开展持续经营。

（三）专利

经律师核对，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诺克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ZL201420676832.0	一种高刚性直线导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11.13
2	ZL201420858458.6	一种回转式柔性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3	2014.12.29
3	ZL201420851146.2	一种加工汽车进排气摇臂的多工位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3	2014.12.29
4	ZL201420852585.5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3	2014.12.29
5	ZL201320128403.5	一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14	2013.03.20
6	ZL2014206766	用于加工换挡杆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5	2014.1

	47.1	圆盘式自动化生产线				1.13
7	ZL201420676564.2	圆盘式多工位压紧旋转夹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27	2014.1 1.13
8	ZL201521095429.X	滚珠丝杠预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6	2015.1 2.24
9	ZL201521097620.8	双面卧式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9	2015.1 2.24
10	ZL201521099105.3	五轴磨刀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22	2015.1 2.24
11	ZL201220452945.3	螺栓球全方位加工专用机床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6.12	2012.0 9.07
12	ZL201320079325.4	锁芯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7.17	2013.0 2.21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诺克已申请专利尚未专利授权的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410638998.8	圆盘式多工位压紧旋转夹具	发明	2014.11.13	实质审查阶段
2	201420852585.5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机	发明	2014.12.29	实质审查阶段

		床			段
3	201410841312.5	一种加工汽车进排气摇臂的多工位机床及其加工进排气摇臂的方法	发明	2014.12.29	等待颁证公告阶段
4	201521099105.3	五轴磨刀机床	发明	2015.12.24	实质审查阶段
5	201510990723.5	用于多方位加工换挡杆的夹具	发明	2015.12.24	实质审查阶段
6	201610295705.X	一种双工作台动柱立式加工中心机床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7	201610295704.5	具有柔性物料传输功能的立式加工中心机床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8	201620403872.7	具有柔性物料传输功能的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实用新型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9	201610295703.0	柔性生产线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10	201610295702.6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的柔性生产自动线及方法	发明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11	201620403870.8	一种用于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的柔性生产自动线	实用新型	2016.05.06	实质审查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所获得专利及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而成，专利权人均为威诺克，不存在专利许可使用的情况；且建立了完备的职务发明制度，截止目前已与员工发明人签订专利成果转让、申请权转让、职务发明协议等协议；且定期开展对于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专利保护意识。

（四）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诺克名下拥有注册商标二项：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26131248	7	金属加工机械；铣床；车床；机床；精加工机器；机器人（机械）；刀具（机器零件）；磨床；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钻床；机床用夹持装置；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威诺克
	12613330	7	金属加工机械；铣床；车床；机床；精加工机器；机器人（机械）；刀具（机器零件）；磨床；抛光机器和设备（电动的）；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钻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威诺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注册的“WNC”和“威诺克”商标目前已经取得商标授权，该两个商标包含了威诺克目前使用的公司字号、LOGO、域名核心构成、英文名称等因素，所注册类别也涵盖了公司主营业务，其商标权已经获得了充分的保护。

（五）域名

截至本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威诺克名下拥有注册域名权两项：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www.wnczn.com	2014/9/29	2017/8/11	威诺克	原始取得
2	www.威诺克.com	2014/9/29	2024/7/21	威诺克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威诺克目前已经注册了“威诺克.com”及“wnczn.com”域名，但从防御不正当竞争的角度，应当就相似域名一并进行注册；目前，近似域名中：“wnc.com”；“wnc.cn”均已经被人注册；“威诺克.cn”以及“wnczn.cn”尚未有人注册，应当尽早注册。

（六）软件著作权情况

报告期内，：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诺克正在申请1项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正处于公示阶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分类号
1	VSC50机床PLC控制软件	威诺克	2016SR308182	10100-0000

（七）其他固定资产

威诺克生产经营用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生产用工具及其他等，截至2016年8月31日，分别列示如下表：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31,744.79	440,252.99	391,491.80	47.07
运输设备	458,474.00	360,126.60	98,347.40	21.45
机器设备	252,369.97	40,555.96	211,814.01	83.93
生产用工具	1,133,918.00	215,862.70	918,055.30	80.96
其他	227,630.52	94,134.35	133,496.17	58.65
合计	2,904,137.28	1,150,932.60	1,753,204.68	60.37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其他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

十一、威诺克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本所对威诺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列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为对威诺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重庆农村商业	16,000,000	永川支行2016年公	浮动利率：基	2016/7/7至	抵押、保证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银行永川支行	.00	流贷字第 1801062016100086 号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7/7/6	
2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永川支行	4,125,000. 00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4年公固贷字第 5001012014100003 号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30%	2014/1/6至 2018/6/27	抵押
3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永川支行	4,125,000. 00	总行营业部支行 2013年公固贷字第 5001012013100164	浮动利率：基 准利率上浮 30%	2013/6/28至 2018/6/27	抵押

（二）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诺克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国宏机床 成套设备销售 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4.02.23	履行完毕	2,430,000.00
2	重庆山青机械	数控机床整	2014.03.04	履行完毕	1,680,000.00

	制造有限公司	机			
3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 04. 27	履行完毕	2, 595, 000. 00
4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 04. 30	履行完毕	1, 476, 000. 00
5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 05. 13	履行完毕	2, 205, 000. 00
6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 05. 13	履行完毕	2, 840, 000. 00
7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 05. 15	履行完毕	4, 320, 000. 00
8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 05. 30	履行完毕	3, 270, 000. 00
9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 06. 13	履行完毕	1, 760, 000. 00
10	上海国宏机床成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心	2014. 06. 22	履行完毕	3, 560, 000. 00
1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机	2014. 10. 08	履行完毕	3, 360, 000. 00

12	重庆山青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 机	2014. 10. 29	履行完毕	1, 065, 000. 00
13	重庆市工贸高 级技工学校	数控机床整 机	2014. 11. 13	履行完毕	5, 000, 000. 00
14	上海巽泰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4. 12. 08	履行完毕	1, 418, 000. 00
15	重庆市永川区 飞达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5. 01. 16	履行完毕	1, 880, 000. 00
16	和运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	五工位复合 加工中心	2015. 03. 17	履行完毕	1, 920, 000. 00
17	重庆明达天晨 汽车零部件制 造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 01. 11	履行完毕	2, 530, 000. 00
18	重庆力海俊琿 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 03. 30	履行完毕	3, 332, 000. 00
19	重庆市锋盈汽 车配件有限公 司	数控机床整 机	2016. 04. 08	履行完毕	4, 060, 000. 00
20	无锡泽道数控 机械设备有限	数控机床整 机	2016. 06. 30	履行完毕	1, 753, 770. 00

	公司				
21	上海林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05.12	未履行完毕	4,500,000.00
22	重庆市九龙坡区皓杨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06.21	未履行完毕	4,100,000.00
23	重庆渝江岚峰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整 机	2016.07.01	履行完毕	1,300,000.00
24	上海东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07.16	未履行完毕	4,320,000.00
25	西安秦德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08.17	未履行完毕	3,750,000.00
26	青岛中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08.25	未履行完毕	3,200,000.00
27	无锡泽道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6.09.17	未履行完毕	3,000,000.00

（三）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诺克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 (元)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01.23	履行完毕	798,000.00
2	南京新浙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加中工 心	2014.02.20	履行完毕	2,385,000.00
3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02.20	履行完毕	2,385,000.00
4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03.10	履行完毕	2,375,000.00
5	南京背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3.16	履行完毕	1,018,000.00
6	南京背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03.18	履行完毕	1,502,000.00
7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03.24	履行完毕	389,400.00
8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床护罩	2014.03.24	履行完毕	342,000.00
9	上海第三机床	数控机床	2014.04.20	履行完毕	2,780,000.00

	厂				
10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 05. 01	履行完毕	738, 000. 00
11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 05. 10	履行完毕	3, 245, 000. 00
12	南京背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 06. 06	履行完毕	1, 252, 000. 00
13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 06. 10	履行完毕	3, 590, 000. 00
14	南京背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 06. 26	履行完毕	1, 583, 000. 00
15	南京背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 07. 06	履行完毕	1, 870, 000. 00
16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 07. 21	履行完毕	438, 100. 00
17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 08. 25	履行完毕	305, 600. 00
18	重庆翔宇达智	加工中心光	2014. 09. 05	履行完毕	364, 200. 00

	能机械有限公司	机			
19	南京背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 09. 18	履行完毕	2, 275, 000. 00
20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床护罩	2014. 09. 24	履行完毕	399, 000. 00
2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 09. 28	履行完毕	305, 600. 00
2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 09. 30	履行完毕	447, 300. 00
23	上海第三机床厂	数控机床	2014. 10. 10	履行完毕	8, 300, 000. 00
24	南京背迈得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14. 10. 18	履行完毕	2, 605, 000. 00
25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 10. 23	履行完毕	1, 074, 800. 00
26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 12. 07	履行完毕	350, 000. 00

27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4. 12. 11	履行完毕	397, 100. 00
28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4. 12. 15	履行完毕	360, 000. 00
29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 01. 05	履行完毕	382, 000. 00
30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 01. 12	履行完毕	1, 965, 000. 00
31	重庆台钜机械有限公司	主轴及其他配件	2015. 08. 04	履行完毕	487, 500. 00
3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 08. 24	履行完毕	316, 000. 00
33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 08. 24	履行完毕	4, 055, 000. 00
34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5. 09. 06	履行完毕	4, 323, 000. 00
35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5. 11. 11	履行完毕	546, 480. 00
36	重庆翔宇达智能机械有限公	加工中心光机	2015. 11. 15	履行完毕	364, 320. 00

	司				
37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1.11	履行完毕	316,000.00
38	福建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01.13	履行完毕	516,000.00
39	福建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02.15	履行完毕	516,000.00
40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2.17	履行完毕	396,000.00
4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2.18	履行完毕	330,000.00
42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3.18	履行完毕	462,000.00
43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机床操作系统	2016.09.07	未履行完毕	376,200.00
44	福建省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10.10	未履行完毕	325,800.00
45	福建省威诺数控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10.14	未履行完毕	356,000.00
46	福建新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机	2016.10.27	未履行完毕	483,000.00

47	昆明同铸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光 机	2016. 10. 28	未履行完 毕	430, 000. 00
----	------------------	------------	--------------	-----------	--------------

（四）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1591065919D	变压器1个	2015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上述抵押合同系因威诺克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永川供电分公司提出需将公司变压器作为抵押物，从而保证在2015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可能产生的尚未结清的电费债务。

本所律师对威诺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过核查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诺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威诺克不存在因环境、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等原因大致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而引起的负债。威诺克现有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威诺克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行为。

2、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威诺克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威诺克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没有重大的收购和兼并行为。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威诺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诺克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威诺克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威诺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威诺克章程的制定

2011年3月2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2011年3月30日，全体股东签字签署了《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股东权利和义务、公司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公司财务、会计等作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威诺克章程的修改

1、2011年6月15日，由于公司变更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公司出具《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年6月21日，工商准予上述变更。

2、2012年2月29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同意，决定将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重

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3月15日，工商准予住所变更。

3、2012年7月4日，由于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出资情况、股东、董事以及监事，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股本结构等相应条款。2012年7月13日，工商准予上述变更。

4、2013年3月22日，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出资情况，公司出资由三次到位变更到二次到位，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2013年6月21日，工商准予出资情况、注册资本变更。

5、2013年8月23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法人股东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任志华受让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5%股权；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2013年10月21日，工商对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章程备案。

6、2014年3月1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相关股权受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6月30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7月16日，工商就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章程予以备案。

7、2014年6月30日，由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7月29日，工商准予上述变更备案。

8、2015年6月15日，由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认缴情况，由董事长任志华提议召开威诺克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6月15日，威诺克出具《威诺克只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6月19日，工商准予上述变更及备案。

9、2016年1月12日，威诺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延迟出资时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10、2016年5月26日，威诺克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受让张永灿名下6%股权，吴建军受让张永灿名下14%股权。

11、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宋国安将其持有公司0.8%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份转让给宋国安，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3.33%的股份转让给陈盈盈，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0.67%股份转让给骆雪海，同意任志华将其持有公司7.2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王勇将其持有公司0.1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吴建军将其持有公司1.5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李曾将其持有公司0.2%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张华兴将其持有公司0.07%的股份转给任淑华，王德龙将其持有公司0.03%的股份转让给任淑华；同意吸收阮云英、潘非占、顾启晨及林敏为公司新股东，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100万元，增资数额由阮云英、潘非占、顾启晨及林敏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同意陈盈盈、张永灿、喻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任淑华为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人调整为五人，董事成员为任志华、宋国安、任淑华、李曾及吴建军；同意谭印书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盈盈为监事。

12、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以2.68元/股的价格增资220万股，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3,100万元增加到3,320万元。增资数额由原股东宋国安、任淑华、陈盈盈、李曾、骆雪海、王德龙和顾启晨及其他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宋国安认购5.7万股，任淑华认购5万股，陈盈盈认购4万股，李曾认购4万股，骆雪海认购2万股，王德龙认购3万股，顾启晨认购20万股，新股东陈洪认购5万股，新股东黄刚强认购4万股，新股东刘诗喻认购2万股，新股东华亮亮认购3万股，新股东冯才认购3万股，新股东邱成丽认购2万股，新股东周安贵认购2万股，新股东唐辉辉认购1万股，新股东赵玖斌认购1万股，新股东朱周江认购1万股，新股东曾小民认购1万股，新股东罗宏德认购1万股，新股东郑猛认购3万股，新股东贺治凯认购1万股，新股东贾春茂认购1万股，新股东于湧认购1万股，新股东任文兵认购2万股，新股东张士龙认购2万股，新股东邓开斌认购10万股，新股东任文强认购4万股，新股东罗建华认购2万股，新股东胡涛认购10万股，新股东重庆市凯高电器有限公司认购

56.8万股，新股东黄成认购10万股，新股东王淑芬7.5万股，新股东薛晓丽认购40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威诺克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诺克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三）威诺克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现行的《公司章程》共12章154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威诺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威诺克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和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威诺克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威诺克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3、监事会为威诺克的监督机构，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

4、威诺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威诺克设有品质管理部、制造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经核查，本律所认为威诺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威诺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此外，威诺克股东大会还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威诺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威诺克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制度，这些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威诺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威诺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后认为：威诺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除威诺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威诺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威诺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变化

1、2011年3月28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为：梁洪群、张永灿、王勇、田光炳、任志华；选举首届监事会，成员为：吴建军、李曾、雷德胜。同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梁洪群为本公司首届董事

长；张永灿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永灿为本公司经理，王勇为副经理，田光炳为财务负责人；任命谭志军为董事会秘书。

经此次变更后公司组织机构为：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梁洪群	董事长
张永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勇	董事、副经理
任志华	董事
田光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监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吴建军	监事会主席
李曾	监事
雷德胜	监事

2、2011年6月2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决定免去梁洪群及田光炳董事职务，新增选举任士水、任淑华为董事，同时通报原法人股东中捷控股集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免去梁洪群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任士水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仍由张永灿担任。

经此次变更后公司组织机构为：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任士水	董事长
张永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勇	董事、副经理
任志华	董事
任淑华	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法人股东名称变更，董事人员任免经公司全体股东签字同意，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3、2012年7月4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任士水、张永灿、任志华、王勇、喻文；免去任淑华原董事会成员职务；监事会成员为：吴建军、李曾、雷兵，免去雷德胜原监事会成员职务。

此次变更后公司组织机构为：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任士水	董事长
张永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勇	董事
任志华	董事
喻文	董事

监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吴建军	监事会主席
李曾	监事
雷兵	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第34条关于公司设监事1人的规定虽不符合《公司法》第117条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不少于3人的规定，但实际选举3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监事未体现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亦非半数以上监事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会组成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3年3月5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任士水、张永灿、任志华、李曾、喻文。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吴建军、王勇、雷兵。

2013年3月5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继续选任士水为本公司董事长；继续选举张永灿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继续聘任张永灿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曾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3月5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继续选举吴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变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任士水	董事长
张永灿	董事、总经理
李曾	董事、副总经理
任志华	董事
喻文	董事、财务总监

监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吴建军	监事会主席
王勇	监事
雷兵	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雷兵被选为作为职工代表的监事，非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2014年6月30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任志华、张永灿、宋国安、李曾、吴建军、陈盈盈、喻文；同意监事会变更为：谭印书、王勇。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张永灿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免去任士水董事长职务；选举宋国安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免去张永

灿副董事长职务；经董事长张永灿提名，聘任宋国安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经董事长张永灿提名，聘任喻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4年6月30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一次监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谭印书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免去吴建军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4年6月30日，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刚强为公司监事。

变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张永灿	董事长
宋国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曾	董事
任志华	董事
喻文	董事
吴建军	董事
陈盈盈	董事

监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谭印书	监事会主席
王勇	监事
黄刚强	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人员任免经出席股东会的占表决权2/3以上股东签字同意，同时确定新的监事人员，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长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因此上述变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6、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5年1月21日，威诺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任志华为董事长，张永灿为总经理。

7、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任志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张永灿总经理职务。

变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任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宋国安	副董事长
李曾	董事
张永灿	董事
喻文	董事
吴建军	董事
陈盈盈	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通过董事会聘任任志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张永灿总经理职务，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

7、2016年1月19日，威诺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任命运宋国安为总经理，免去任志华总经理职务。

变更后公司组织架构为：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任志华	董事长
宋国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曾	董事
张永灿	董事
喻文	董事

吴建军	董事
陈盈盈	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宋国安为总经理，免去任志华总经理一职，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6名董事表决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8、2016年6月16日，威诺克召开第二届二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任免任淑华为董事，陈盈盈不再担任董事，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

董事姓名或名称	职位
任志华	董事长
宋国安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曾	董事
吴建军	董事
任淑华	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6名股东表决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9、2016年6月16日，威诺克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盈盈、张永灿、喻文任辞去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人调整为五人，董事成员为任志华、宋国安、任淑华、李曾及吴建军；同意谭印书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盈盈为监事。

10、2016年6月16日，威诺克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免去喻文董事会秘书职务，免任淑华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洪、骆雪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11、2016年6月16日，威诺克召开临时监事会并形成决议，任免陈盈盈为监事会主席。

12、2016年6月16日，威诺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成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威诺克公司的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目前威诺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威诺克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
1	任志华	331002198606240014	董事长
2	任淑华	150403196201151560	董事
3	宋国安	140402196403221610	董事
4	吴建军	51030319771118051X	董事
5	李曾	3102221963071004613	董事

威诺克设监事会，目前共有监事3人，分别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
1	陈盈盈	331021198311160040	监事会主席
2	王勇	340322196609182036	监事
3	邱成丽	511021197301282940	职工监事

此外，威诺克现总经理为宋国安（身份证号：140402196403221610）；副总经理为陈洪（身份证号：510303196102020532）及骆雪海（身份证号：440105196604020034）。

根据威诺克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诺克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也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六、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威诺克的环境保护

2016年9月30日，重庆市永川区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威诺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威诺克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威诺克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威诺克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威诺克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威诺克的生产安全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威诺克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为58人，其中与58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为56名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另外2名员工已享受退休待遇。目前，公司尚未给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华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因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威诺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6年10月12日，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2014年1月1日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应当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威诺克未交公积金不符合规定，社保的缴纳情况符合规定，不存在劳动纠纷。

十七、威诺克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信息：

1、税务登记情况

税务登记证：2015年6月24日，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向威诺克颁发了编号为渝税字500383572120251号税务登记证。

2、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威诺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诺克适用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5511001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5年起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之规定，本公司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减按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并于2015年6月24日取得永川区国家税局的核准，从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每年报永川区国家税局备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威诺克享受的上述政府税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政府财政补贴情况：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年度：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拨付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工凤凰财【2014】26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1,204.20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拨付重庆中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工凤凰财【2013】14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36.126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年度：

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拨付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永工凤凰财【2015】54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330.88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关于转发下达2014年科技创新及结构调整项目市预算统筹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永发改委【2015】20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200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财政局根据《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发【2011】60号文件），拨给予本公司技术中心奖励10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永川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永川区创新基金立项合同任务书》，拨给予本公司创新基金20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2013年第七、八批民营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687号文件），于2014年收到资金补助150万元用于办公楼、厂房建设，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2015年6月办公楼、厂房完工可使用，该款项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年度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7,500.00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5】83号文件），于2015年收到资金补助40万元用于购置生产工具，收到时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形成并使用起，在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5年度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3,333.33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年1-8月：

重庆市财政局根据《永川区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奖励补助项目资金申报实施细则》，拨给予本公司资金补助50万元，该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于2014年收到的用于办公楼、厂房建设的150万元资金补助，2016年1-8月应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0,000.00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于2015年收到的用于购置生产工具的40万元资金补助，2016年1-8月应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3,333.33元，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威诺克的纳税情况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威诺克的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威诺克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有：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灿	借款纠纷	150万	已判决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德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万	已调解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23.143655万	已判决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锋锐科技有限公司、周清海	买卖合同纠纷	35.1896万	已判决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晨龙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960万	已调解

以威诺克为被告的案件有：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佛山市澜石振威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万	已调解未履行

另，威诺克尚有一终止执行的案件，案号为（2015）台玉执民字第3590号。该案系针对威诺克与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的执行。根据台州市玉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2015）台玉商初字第2977号民事调解书，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应于2015年10月21日前偿付威诺克

231436.55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386元、申请执行费3371.55元。现因浙江中捷环洲金属有限公司无确切住所，查找不到财产可供执行，威诺克也未提供其它财产状况和线索，已经被裁定终止执行。

未发现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威诺克披露及律师核实的诉讼情况，上述诉讼因得到法院合理判决或调解得到解决，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可以借鉴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诺克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威诺克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诺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威诺克于2016年12月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威诺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诺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威诺克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威诺克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华

承办律师：吴旭华

承办律师：王旭强

2016 年 12 月 20 日